北京建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

真阅读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

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北京教育

考试院和北京建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，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

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、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

员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

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

处分；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

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

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

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

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

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

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

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

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

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知晓并遵守北京建筑大学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

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

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务工作人

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四、本人已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软件、程序。

因其他软件、程序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五、本人承诺在进行复试的过程中，复试系统始终全屏显示。

复试全程不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、摄录、拍照、录屏、录音复试情况，

不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，不将相关信息对外泄漏或公布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

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

及相应处罚。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